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盈利預警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告乃由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作出初步評估後，並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52.5百萬新加坡元相比，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純利加已終止業務的溢利(「溢利」)(除稅後)將減少至不少於約40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來自空間優化業務，此乃由於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相比，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估計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將被(i)出售聯營公司(Getgo Technologies Pte. Ltd.)；及(ii)透過接納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出售本集團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LHN Logistics Limited的84.05%股權，並將計入已終止業務的溢利(除稅後)的一次性收益約26百萬新加坡元所部分抵銷。有關出售LHN Logistics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二十一日及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B節：凱利板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其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股東應注意，上述盈利預警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並可能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後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最終確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疑問，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就其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徵詢其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